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17號

聲 請 人 林敏仕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寵寶貝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11月3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。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之清算人，因寵寶貝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申報業務無法於六個月內完成，清算事務尚未完成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三個月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16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。惟聲請人係於113年12月23日就任清算人，因原清算期間已於該就任日起6個月屆至，而聲請人遲於114年7月4日始為本件展期之聲請，是本件已無從回溯至上開原清算期間屆滿時展期，應自本件聲請之日即114年7月4日起展期3個月即114年11月3日止完結清算。又本件清算程序嗣後如有再為延展清算完結之必要，應於原延展之期間屆滿前提出聲請為宜，併予敘明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須繳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